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三、津贴标准

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规定

- 上述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在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获取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 4.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意见

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